



智力贸易

从经济角度审视21世纪知识产权的跨国流动

蒂埃里·维迪尔

一艘装载着用于缓解高血压的通用药氯沙坦钾的货船离开印度前往巴西。货物在荷兰转运时，当地海关指控其专利侵权并将其扣留36天，最终遣返印度。发生在2008年12月的这个事件是一系列在欧洲主要中转航线上没收通用药行动中的一个事件，它再一次让聚光灯投向医药产品的国际贸易，并且思考如何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让贫困人口买得起基本药品的问题。

此外，谈到知识产权的问题，就不得不提到iTunes、Spotify及Deezer这三家大型国际数字音乐服务商。在过去两年内，这些企业将业务由20个国家扩展到超过100个国家。2012年，全球唱片公司数字音乐部门的收入突飞猛进，超过了整个音乐行业收入总额的1/3，比前一年增长9%。同年，大批抗议者聚集在欧洲各地，反对一项国际反盗版协定（《反假冒贸易协定》）。他们担心该协定会导致采取更加严密的互联网监控，从而限制其免费下载电影和音乐的自由。

这些例子反映了同一现象的两个方面：想法、信息和知识越来越变成可以交易的资产，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制作、发布并跨越国界传播。它们位于21世纪全球经济的中心。事实上，大多数新药品和高科技产品创造的价值体现在其内含的创新、研发及将其推向市场的测试方面。同样，电影、音乐录音、书籍和电脑软件的交易和消费本质上是因为它们嵌入的信息以及创新。即使是按照标准制造的产品和商品（如服装和农产品）如今也包含着很高比例的创意和设计价值。

自1997年以来，知识密集型产品的国际贸易量稳步增长（见表1），但其在全球贸易的分布并不均匀（见表2）。一些国家的确比别的国家出口更多的高科技或中等高科技制造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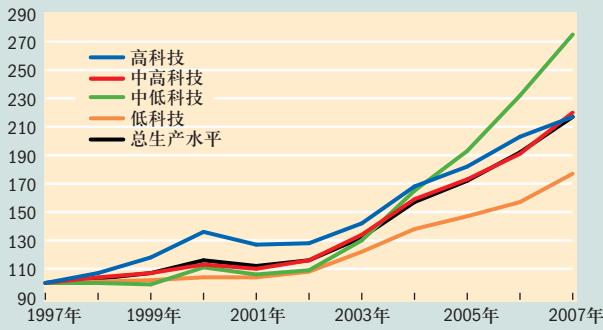
前面提到的例子还表明如何通过国际贸易进行知识传播，无论是传统的商品运输形式还是新兴的数字下载形式，都造成了国家之间和个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图1

更高的流量

知识密集型产品的国际贸易流动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一直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OECD制造业贸易技术强度指数，1997—2007年，1997年=100）



资料来源：OECD（2010年）。

注：OECD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知识的拥有者有权阻止他人使用自己的发明、设计和创造，还可以与那些使用其成果的人协商报酬，这通常也是激烈争论的主题，也是政府间、公司间和社会组织间利益冲突的来源。所谓的知识产权有多种形式：创意和文化产品的版权、创新制造业产品的专利以及设计和时尚产品的商标。对这些权利的合法性及保护程度在世界范围内分歧较大，而且需要考虑社会、文化、人道主义、政治等诸多因素。在此，我们专注于经济层面的问题：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和全球经济中的作用，对于发展和全球福利的影响，以及如何缓解由其导致的全球紧张关系。

知识产权建立在信息和知识的基础之上，具有两个特定的经济属性。其一，人们使用信息和知识并不

相互妨碍。想想看，几个人可以同时或依次使用一个计算机程序，欣赏同一首歌或某种时尚设计。与消费苹果和汽车之类的商品不同，信息属于非竞争性产品；换言之，多人可同时消费该类产品，而并非只能一人独享。因此，此类产品一经创造，可以也应该通过多种途径广泛传播。

其二,一般来说,要阻止人们在未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复制或得到信息是很难的。因此,仅靠个人的行动很难阻止他人擅用知识产权。如果信息的创造成本很高,人们更倾向于等到别人创造出来再坐享其成。这一“搭便车”问题转而扼杀了人们在创造、创新过程中投入资源与努力的积极性,这又将阻碍经济增长与发展。这一问题可由定义和实施有权使用和消费信息的所有制结构来弥补。

这一补救措施需要通过体现基本利益权衡的公共干预来实现。一方面，经济效益需要知识产权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传播。另一方面，经济效益又需要通过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来鼓励人们为社会创造出价值超过成本的新信息。在这个问题中，更复杂的是，知识的创造是以其自身为基础的序列性过程：有信息的输入才会有新的信息产出。专利和版权系统解决了这一矛盾，即政府赋予发明者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专有权和法定专卖权，而发明者必须公开所有发明信息作为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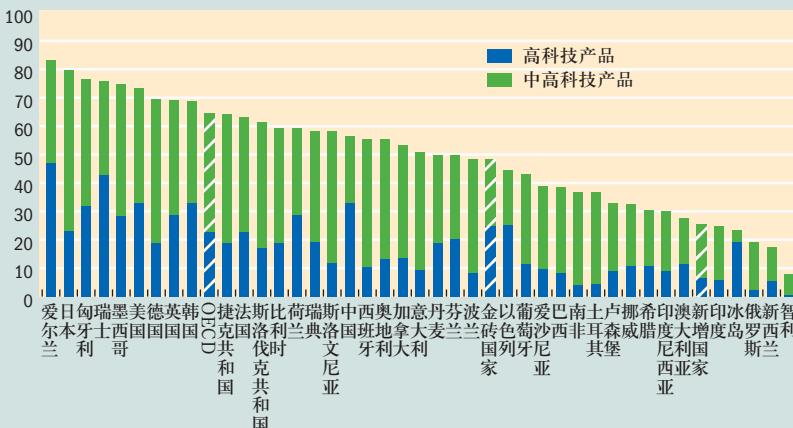
在国际大环境下，附加的权衡也随之出现，因为知识的创造和传播在地理分布上并不均衡。多数具有商业潜力的发明来源于那些发达经济体和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公司。然而，国际贸易和外国直接投

图2

技术输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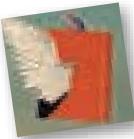
科技相关的产品交易在发达经济体中更加普遍，而在其他经济体中则较少。

(制造业出口中高科技和中高科技产品的比例, 2007年)



资料来源：OECD（2010年）。

注：新增的国家有智利、爱沙尼亚、以色列、俄罗斯和斯诺文尼亚。金砖国家包括巴西、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以及南非。OECD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资的逻辑显示，知识更可能会在生产成本较低的地方，即低收入国家得到传播和应用。关于上述权衡以及知识产权在全球经济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关经济理论给出了一些启示。

关于知识创造的经济学

在创新型的发达经济体中，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可以减少仿制现象，并且允许创新者从其创造性活动中获得较大的利益。这些举措鼓励了创新活动，促进了更高的生产率增长。然而，在国际贸易中，知识产权会影响知识的传播，从而又会影响在高成本国家的创新者和低成本地区的知识应用者之间的生产对接。此外，经济推理又表明额外的间接影响会抵消前面所说的积极影响：对知识产权更好的保护可以使商品在创新型发达经济体获得更长的使用寿命。长期来看，这意味着需要将包括技术工人、工程师以及资金在内的各类资源重新配置到实际生产中，并且远离在创新型发达地区的研发活动。最终，这可能既减缓了创新速度，又减缓了世界经济的增长。

对于大部分低收入国家，知识产权与技术的转移和传播密切相关。这一转移和扩散的过程是通过全球经济中的多种渠道开展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贸易，尤其是资本品和中间产品的进口，是技术转移的重要渠道。这些都是通过逆向工程原理（把商品拆开，从而发现商品背后蕴含的技术）实现的，同时也是通过学习国外生产方法、产品设计、组织设计实现的。与此相关的一个重要渠道是外国直接投资，也就是跨国企业与其子公司分享技术成果，这些技术随后便会传入当地。最后，技术的传播可以通过国际许可证交易得以实现，而许可证交易需要购买生产和分销产品的权利，以及有效使用这些权利的知识。

提到创新，经济理论认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传播的影响不是非常明确，而且通常依赖于各国的特点。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限制了技术的传播，因为专利权阻碍了其他人使用专利产品。国外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日益增长的市场力量将本国公司和消费者的收益转移到了国外垄断公司，导致了价格上涨，进口产品越来越贵，国内产出下降，这也阻碍了知识的传播。但是知识产权依旧在知识扩散方面起着积极的影响，因为专利申请的信息需要向该国其他潜在的发明者公开，而不是创新者自己藏起来。而且，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刺激技术通过商品和服务的贸易、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技术授权流向低收入国家。的确，当创新被很好地保护起来，免于被模仿和伪造时，创新者们更乐于出口、投资以及对技术和设计进行跨境

授权。知识密集型商品交易量的增加最终会产生有利的溢出效应，继而信息就被传播至所有应用该知识的经济体中。

虽然基于理论性假设，创新型国家能受益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但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创新程度不高或无创新的国家而言，其受益效果则并不明显。更确切地说，对于实行自由贸易并在创新型技术研发方面拥有比较优势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能促进其发展。而对于那些不具备这些优势，尤其是那些创新能力低或根本没有创新能力的国家来说，这样的保护也许仅仅意味着外国公司更强的垄断力和不

制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初衷是为了就知识产权保护而产生的利益与成本找到一个平衡点。

断减少的国民福利——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它们反而可以免费享受到国外的创新成果。

鉴于全球经济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理论相当模糊，我们需要依靠经验证据的帮助。一项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所做的研究（Falvey、Foster 和 Memedovic, 2006 年）总结了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经济增长、技术转让过程中的作用。该研究表明知识产权对不同的国家带来不同的影响。越是拥有强大的国内创新能力（根据人均 GDP 或人力资本存量评估）并且为国际贸易流通提供更为开放环境的国家，知识产权的保护越能促进创新与发展。相反，知识产权保护为那些创新能力匮乏的低收入国家带来的影响微乎其微。

同样，知识产权通过国际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专利授权这几个途径对技术扩散所起到的作用也取决于各国的特征。事实证明，只有在那些已经有一定的能力去适应、应用甚至进一步研究外国先进知识的国家，以上途径才能成为技术扩散的重要来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刺激贸易量，从而起到推动技术扩散的效果。当然，高科技型或是知识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并不需要这样的保护，例如在电子、电信、航天航空和核能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就与竞争力关系不大，因为对于那些低收入国家而言，这些行业的产品太过高端而难以模仿。很多公司也会采用像工业保密一类的策略来巩固发展自身的创新成果。除此之外，通过外国直接投资也能推动技术扩散，在此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样有着重要作用，但其作用主要表现在化学品和药品这些特定行业。外国直接投资中的一些特



定生产阶段，如零件制造、产品组装和研发环节对知识产权更加敏感，加强这些阶段的知识产权保护将比全球生产链中其他环节更重要。

从研究中所得出的广泛结论是：在一体化的全球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所起的作用因国家和产业不同而差异显著。知识产权保护能促进那些拥有强大国内创新能力的国家进一步增强其创新能力，同时还能加快技术转移——当然只是对民众有着相当高的教育水平并且拥有能够应用、适应这些新科技的基础设施的国家而言。而且，越发达越开放的经济体能够拥有越大的市场，与国外公司相比其竞争力更大，也越能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上获益。

全球性对策

鉴于国家和行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知识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政府和利益团体之间激烈的辩论、对立以及紧张关系就不足为奇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从多边层面上减少知识产权保护在不同国家间产生的差异的最重要举措，该协议是世贸组织大框架的一部分，旨在遵守常见国际规则的前提下，协调知识产权问题，以保护专利、版权、商标和设计。协议在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了最低的保护水平，同时坚持多边交易体制的非歧视原则。

制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初衷是为了在创新国家和尚无能力创新的国家之间，因知识产权保护而产生的利益与成本找到一个平衡点，并且希望通过这样的方式促进国内的知识创新和国际之间的技术交流。但是自从这项协议实施以来，就遭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国际运动的强烈抨击。据反对者称，这项协议反映了北方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游说诉求，将那些有能力创新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加到缺少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低收入国家。的确有证据显示所谓的南北技术差异在不断扩大(Correa, 2011年)，该协议造福世界贫困国家的能力受到置疑。

发达经济体的发展趋势不是对《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放松管理，而是更加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过去十年内，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前之间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投资协议与自由贸易协议，近期的《反假冒贸易协议》就是一个例子。这些协议规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甚至超过了目前的《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保护标准。

怎样才可以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冲突中达成更好的经济平衡并且缓和紧张的国际关系呢？灵活性是一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并有一些明确的政策含义。首先，政策应随着国家发展水平与创新模仿能力的不

同而相应变化。对于那些国家体制薄弱、研究发展能力有限的贫穷国家来说，知识产权并没有真正的意义。对它们而言，更重要的是改善投资环境，实施贸易政策，以促进包含于商品中的技术进口。在这些国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可能行不通。同时，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联合国归类的最不发达国家），应建立相应的机制，降低受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进口成本。对于一些拥有更高模仿创新能力的中等发展水平经济体来说，按照《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来保护知识产权能够促进国内企业从模仿跟风到自主创新的转型，促进国际贸易间的技术传播，同时也能够鼓励从其他创新地区引进国外专利。但是，为抵消失去模仿机会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此举措必须提供能够更加顺利地进入国际市场的渠道，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市场。

但是双边贸易协议好像并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协议中知识产权的条例主要体现了发达经济体的关注点。所以，要更加接近上述的政策成果，一个方法就是利用该协议的灵活性，利用协议允许的例外性和过渡期，帮助知识产权体系在多边和更平衡的环境中适应各国需要的目标。这种方法能够促进智能商品的国际贸易，比如治病救人的药品和愉悦生活的数码娱乐。■

蒂埃里·维迪尔 (Thierry Verdier) 是巴黎经济学院路桥总工程师教授、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参考文献：

Correa, Carlos, 2001, Review of the TRIPS Agreement: Fostering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Penang, Malaysia: Third World Network).

Falvey, Rod, Neil Foster, and Olga Memedovic, 2006,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Economic Growth: Theory and Evidence,"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king Paper (Vienna).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0, Measuring Globalisation: Economic Globalisation Indicators (Paris).